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95號

原告 莊少慈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128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提出兩造間簽訂之保險契約全文。

三、提出本件向被告申請醫療保險金理賠之相關文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(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)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71,900元)	1	利息	71,900元	113年5月5日	114年1月25日	(1+205/365)	10%	11,228.2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(元以下採四捨五入)								83,128元